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蔡冠深博士為董事
(b) 重選林黃玉羨女仕為董事
(c) 重選高鑑泉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5(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處理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5(a)段所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有關法例及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6(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一切有關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6(a)段之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而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大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6(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有關法例及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段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之形式，該文件將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致股東之通

函附錄三所載)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歷次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即時取代及取消本公司之現有細則。」

承董事會命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蔡冠深(主席),林黃玉羨(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偉亮(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執行董事)、劉黃玉鳳及林家禮(皆為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吳偉聰(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